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                             |    |
|-----------------------------|----|
| 资产评估师声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4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4  |
| 二、评估目的 .....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9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13 |
| 五、评估基准日 .....               | 13 |
| 六、评估依据 .....                | 13 |
| 七、评估方法 .....                | 15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22 |
| 九、评估假设 .....                | 23 |
| 十、评估结论 .....                | 24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5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6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26 |

## 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本项目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师对本项目委托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于报告限定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下形成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构成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

## 摘 要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因此需对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9月30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时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5、价值类型：**持续经营下的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和本项目的资料收集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7、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和不考虑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 2,744.4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圆整。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其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9、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时，办公楼、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等已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办证建筑面积合计 3233.66 平方米，五金仓库、油炉房等简易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面积为 1604.08 平方米。

（2）办公楼、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等（编号为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58716号、泰房权证滨江字第127667号）房屋已抵押给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杏支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3）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泰国用（2005）第441058号）已抵押给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杏支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我们的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

## 正 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概况

##### 1、企业简介

名 称：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晓春

注册资本：25718.5994 万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972865L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 9-双[2-(3, 5-二氨基-2, 4, 6-三氮嘧)乙基]-2, 4, 8, 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 5] 十一烷（CTU-G）（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砒、三氮嘧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铈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 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砒、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TPS）、

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 光刻胶引发剂、碘鎓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企业简介

名称：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欧阳志伟

注册资本：1556.5375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4年3月24日至2019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1,1,3-[4,4'-三(2-环乙基-5-甲基苯酚)] 丁烷，2,5-二苯基噁唑；K1-78、1,7-双(9-吡啶基)庚烷、5-萘酸(AC-I)、联苯环己甲酰氯苯酚(BCP)、丙烯酸(氰基联苯-4-氧)乙酯(7228M)、乙炔基-甲基-(二甲基-二氧乙烷-甲氧基)苯酰基-乙基吡唑(N-1919)、乙基-乙酰炔基-(甲基苯酰基)吡唑(ABA-84)、丁基甲基苯并吡啶四氟硼酸盐(8040)、(羟乙基硫基)苯基-甲基-吗啉基丙烷-酮(N-1010)、对硝基苯磺酰(甲基环氧丙醇)酯(FT-2501)、1,1-双(4'-乙氧丙氧苯基)-1-(1'-联苯基)-1-环己基甲烷的丙二醇单醚乙酸酯溶液(E-BC)}；一般化工产品(3-[(2,3)-环氧丙氧]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二水硫酸镁、薯蓣皂素)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7182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中日合资企业，由泰兴市天元化工厂、阿久津光男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 3、股权结构及变更

2004年4月泰兴市天元化工厂、阿久津光男共同出资组建泰兴先先化工有



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日元) | 比例(%)  | 实收资本(万日元) | 比例(%)  |
|----------|-----------|--------|-----------|--------|
| 泰兴市天元化工厂 | 375.00    | 20.00  | 375.00    | 20.00  |
| 阿久津光男    | 1,500.00  | 80.00  | 1,500.00  | 80.00  |
| 合 计      | 1,875.00  | 100.00 | 1,875.00  | 100.00 |

2005年6月根据修改后章程规定，阿久津光男增资1500.00万日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日元) | 比例(%)  | 实收资本(万日元) | 比例(%)  |
|----------|-----------|--------|-----------|--------|
| 泰兴市天元化工厂 | 375.00    | 11.11  | 375.00    | 11.11  |
| 阿久津光男    | 3,000.00  | 88.89  | 3,000.00  | 88.89  |
| 合 计      | 3,375.00  | 100.00 | 3,375.00  | 100.00 |

2008年8月，股东泰兴市天元化工厂变更为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2010年7月，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阿久津光男将其持有的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88.89%股权转让55%给欧阳文忠；转让8.89%给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日元) | 比例(%)  | 实收资本(万日元) | 比例(%)  |
|--------------------|-----------|--------|-----------|--------|
| 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 675.00    | 20.00  | 675.00    | 20.00  |
| 阿久津光男              | 843.75    | 25.00  | 843.75    | 25.00  |
| 欧阳文忠               | 1,856.25  | 55.00  | 1,856.25  | 55.00  |
| 合 计                | 3,375.00  | 100.00 | 3,375.00  | 100.00 |

2016年3月，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阿久津光男将其持有的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25.00%股权转让给欧阳文忠，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日元) | 比例(%)  | 实收资本(万日元) | 比例(%)  |
|--------------------|-----------|--------|-----------|--------|
| 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 675.00    | 20.00  | 675.00    | 20.00  |
| 欧阳文忠               | 2,700.00  | 80.00  | 2,700.00  | 80.00  |
| 合 计                | 3,375.00  | 100.00 | 3,375.00  | 100.00 |

2016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欧阳文忠将其持有的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欧阳志伟，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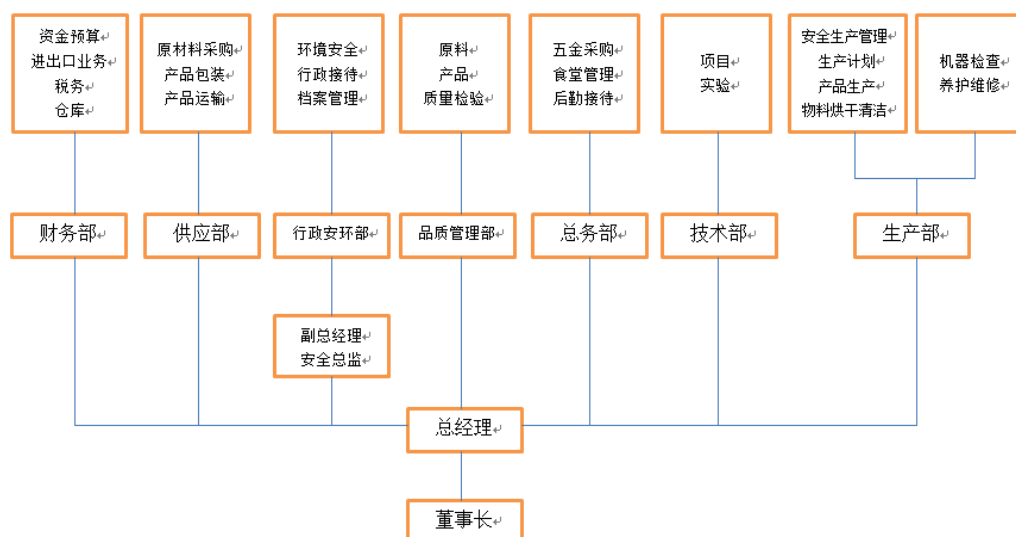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比例(%)  |
|--------------------|----------|--------|----------|--------|
| 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 51.9075  | 20.00  | 51.9075  | 20.00  |
| 欧阳志伟               | 207.63   | 80.00  | 207.63   | 80.00  |
| 合 计                | 259.5375 | 100.00 | 259.5375 | 100.00 |

2016年9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欧阳志伟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1,297.00万元，债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比例(%)  |
|--------------------|------------|--------|------------|--------|
| 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 51.9075    | 3.33   | 51.9075    | 3.33   |
| 欧阳志伟               | 1,504.63   | 96.67  | 1,504.63   | 96.67  |
| 合 计                | 1,556.5375 | 100.00 | 1,556.5375 | 100.00 |

截止评估基准日时，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4、公司主要组织管理结构



#### 5、会计政策及税收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税项

| 税 费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缴流转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流转税       | 5%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6、主要产品或服务、生产能力等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 AC-I、N1919、DPSO、N-1010、CMF、E-BC、JACKS-5、OZ-001、焦性没食子酸等，主要用于电子化学品中间体等精细化工。5-萘酸（AC-I），产能 20 吨。联苯环己甲酰氯苯酚（BCP），产能 20 吨。丙烯酸（氰基联苯-4-氧）乙酯（7228M），产能 20 吨等。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影响环保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

## 7、近三年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 ①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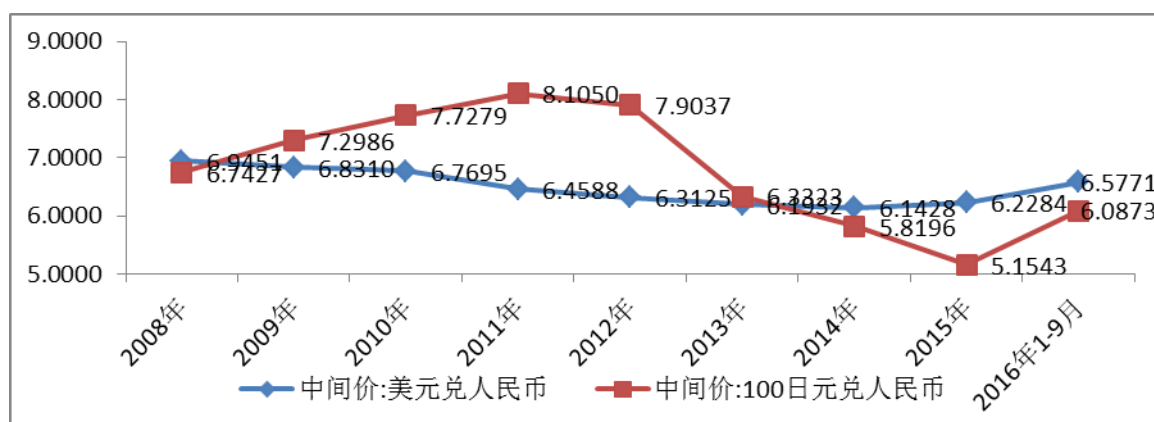
| 报告日期 | 2013-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2016-9-30 |
|------|------------|------------|------------|-----------|
| 资产总计 | 3,743.45   | 3,713.05   | 3,627.53   | 3,672.41  |
| 负债合计 | 4,117.40   | 4,765.94   | 5,616.28   | 4,279.24  |
| 净资产  | -373.95    | -1,052.88  | -1,988.75  | -606.84   |

### ② 利润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报告期间 | 2013 年 1-12 月 | 2014 年 1-12 月 | 2015 年 1-12 月 | 2016 年 1-9 月 |
|------|---------------|---------------|---------------|--------------|
| 营业收入 | 2,454.20      | 2,117.62      | 1,955.54      | 2,516.88     |
| 利润总额 | -1,163.42     | -652.46       | -721.90       | 83.76        |
| 净利润  | -1,163.42     | -652.46       | -738.11       | 84.92        |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的会计报表由江苏中鸿永信会计事务所审定，并出具了苏中永外审[2014]038 号《审计报告》，审计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4 年的会计报表由江苏中鸿永信会计事务所审定，并出具了苏中永外审[2015]0054 号《审计报告》，审计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5 年及基准日时的会计报表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苏亚审[2016]第 937 号”《审计报告》，审计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产品主要是销往日本和韩国，结算的币种主要是美元和日元。其中美元汇率变动一直比较稳定，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日元汇率 2012 年-2013 年大幅度下降，导致日元贬值，销售收入换算人民币影响较大，毛利率大幅度下降。2016 年日元汇率呈上升趋势，企业盈利能力有所上升。2008 年-2016 年 9 月美元和日元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对被评估单位增资。

###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以及按照规定需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 二、评估目的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因此需对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

本项目评估范围是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审定后的资产总额为 3,67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9.24 万元，净资产为-606.84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报表会计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具体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
|             |    | A        |
| 流动资产        | 1  | 1,353.58 |
| 非流动资产       | 2  | 2,318.83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          |
| 长期应收款       |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 7  |          |
| 固定资产        | 8  | 1,656.32 |
| 在建工程        | 9  |          |
| 工程物资        |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 |          |
| 油气资产        | 13 |          |
| 无形资产        | 14 | 180.30   |
| 开发支出        | 15 |          |

|              |           |                 |
|--------------|-----------|-----------------|
| 商誉           |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        | 480.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 1.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                 |
| <b>资产总计</b>  | <b>20</b> | <b>3,672.41</b> |
| 流动负债         | 21        | 3,204.63        |
| 非流动负债        | 22        | 1,074.62        |
| <b>负债总计</b>  | <b>23</b> | <b>4,279.24</b> |
| <b>净 资 产</b> | <b>24</b> | <b>-606.84</b>  |

上述委托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

## （二）主要资产情况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基准日时均能正常使用。

1) 原材料主要为三氯化铝、二氯乙烷、亚磷酸三苯酯等各种用于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及五金材料等；

2) 在产品主要为存于各生产环节容器内的未成形产品；

3) 产成品主要为 N-1010、EBC、PMPCK 等，共计 30 项，均可正常销售，未见滞销、积压商品，存放于公司成品仓库。

4) 发出商品为发往日本 UNICHEM CORPORATION 公司的 CMF 产品。

2、房屋建筑物：房屋共 15 项、建筑面积合计 4,837.74 平方米，主要为车间、办公楼、仓库、门卫等，用途均为工业。建成于 2004 年~2014 年间，为混合、钢结构。评估基准日时，办公楼、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等房屋已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办证建筑面积合计 3233.66 平方米，五金仓库、油炉房、干燥房包装间、原料库、操作间设备间、中转溶剂库、实验室等简易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构筑物共 19 项，主要为下围墙、下水道、厂区道路、污水处理工程、水池、苗木、管道支架、电缆沟、蒸汽管道、冰盐水管、冷却水管、自来水管等。

上述房屋及构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由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单独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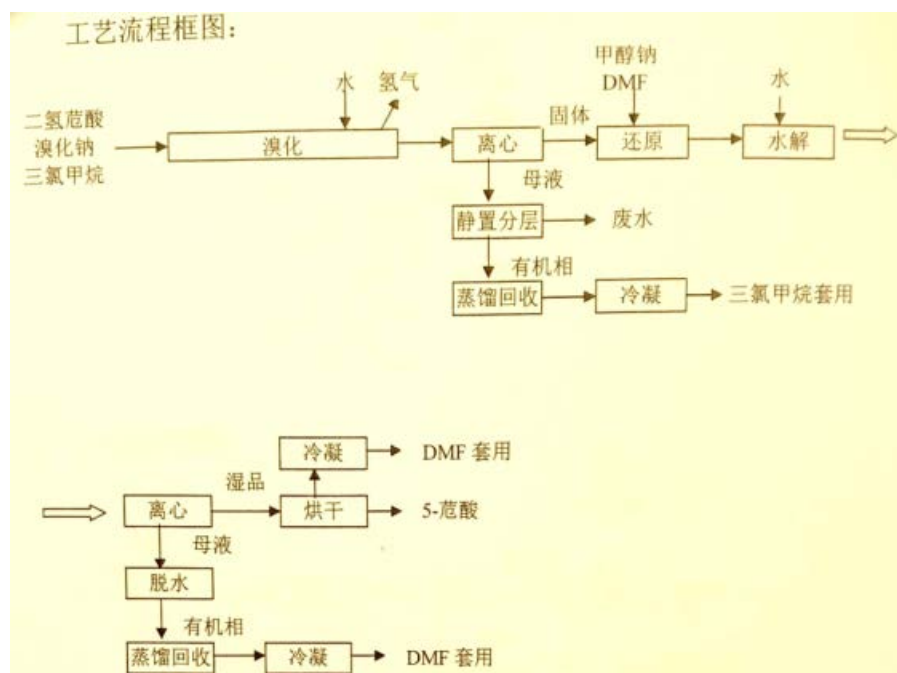
办公楼、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等（编号为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058716 号、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27667 号）房屋已抵押给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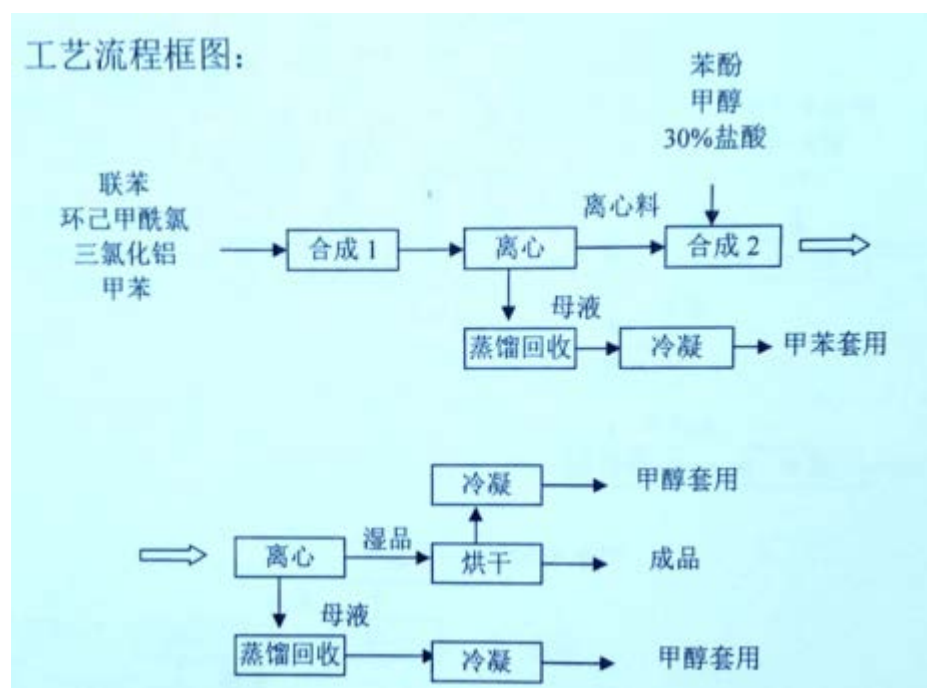
3、机器设备：共 199 项，主要为离心机、反应釜、真空泵等，设备购置于 2004 年-2016 年，期间进行过改造，基准日时均能正常使用，分布于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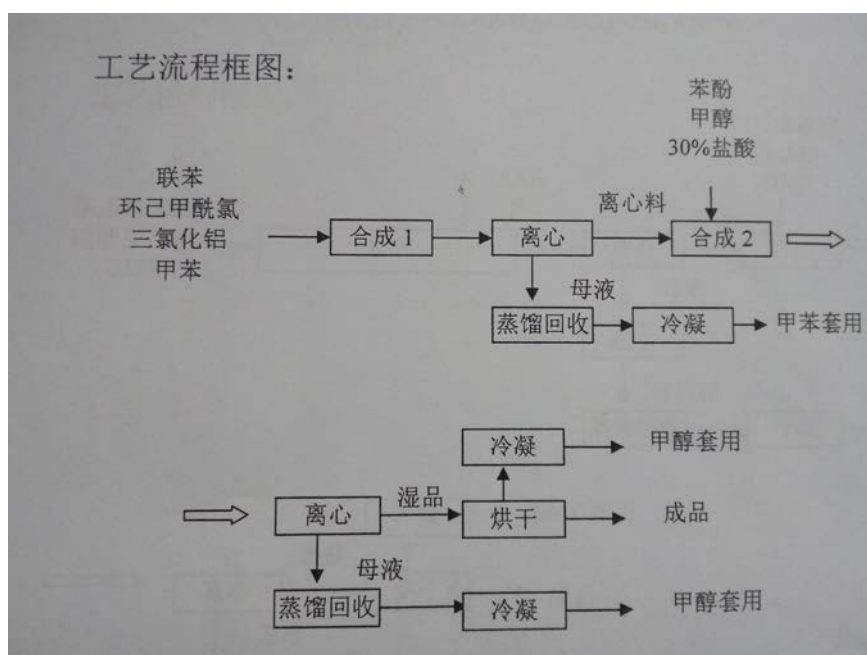
#### 5-萘酸（AC-I）工艺流程图



#### 联苯环己甲酰氯苯酚（BCP）工艺流程图



## 丙烯酸（氰基联苯-4-氧）乙酯（7228M）工艺流程图



4、车辆：1 辆奥迪轿车。登记所有权人为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年检及保险在有效期内，可正常行驶。

5、电子设备：共 75 项，153 台（套），主要为仪器仪表、电脑、空调、家具等，基准日时均能正常使用，分布于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路东侧。土地面积为 23,5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泰国用（2005）第 441058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宗地北至万得化工泰兴公司，南至金缘精细化工公司，西至滨江南路，东至广域化学有限公司，宗地已开发建设，红线内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及红线内场地平整。该宗地地势一般，地质条件一般，地基承载力一般，形状较规则，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37.75 年。

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杏支行。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包括生产技术（CMF、JACKS-5 等）、销售渠道及人力资源等。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以上未记录无形资产外，没有其他表外资产。



##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本报告选用了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选择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方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字[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附件；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011]2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车辆行驶证；
- 3、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

拨付证明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 2、主要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的预测资料；
- 4、从“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数据及指标等；
- 5、《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 6、《关于公布暂停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泰价费〔2013〕138 号；
- 7、评估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市场调查等所搜集的相关估价信息和资料；
- 8、其他取价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余额明细、账册、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3、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强调的是企业整体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来确定评估对象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思路，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容易被交易各方接受的特点。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我们既未能收集到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成交信息，也未能收集到和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公司的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较难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且的前提，本项目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 （二）资产基础法的简介

### 1、货币资金

现金以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 2、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单及报表，对大额应收款进行函证，对没有收回函证的，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有关凭证以确定其真实性及余额正确性进行核实。对费用性质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余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预计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本次采用基准日时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基准日实际数量×(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利润折扣)；

在产品：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发出商品：计算方法同产成品。

### 4、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

### 5、房屋及构筑物

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等几种方法。本次房屋主要为工业用房，从已取得的资料看，对工业用房及构筑物，市场交易案例较少，同时也无法取得同等或类似地段的相同用途房屋及构筑物的单独收益，故无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只能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综合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市场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建筑物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主要参数的确定

### 5.1 建安工程造价

我们根据类似工程的相关资料，调整人工材料差价，确定工程造价。此法是按评估基准日的定额、材料价格、取费标准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再加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费、税金等估算出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5.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规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勘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的相关文件，并结合当地的平均水平综合确定。

规费：根据泰价费〔2013〕138号《关于公布暂停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工业项目免收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半收取白蚁防治费，为1.15元/平方米，对于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我们考虑了白蚁防治费。

### 5.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类似工程的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为基数按均匀投入考虑。

### 5.4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相结合的方法，经加权计算确定，得出综合成新率。构筑物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公式：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权重 40% +打分法成新率×权重 60%

#### a. 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100%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各种房屋的经济耐用年限参考值，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b. 打分法

将影响房屋成新状况的主要因素按结构部分（基础、承重墙体、非承重墙体、屋面）、装修部分（门窗、外墙、内墙、顶棚、地面）、设备部分（水电、其它）分为三类十二项，通过建筑造价中每栋房屋各项所占的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房屋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参考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分项评估完好分值，在此基础上计算完好分值率。具体公式：

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G + 装修部分得分×S + 设备部分得分×B

式中 G——结构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 6、设备

设备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没有对本次评估的设备资产的收益单独计量，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市场上可以收集到相同或类似设备足够交易信息的车辆和电子设备，我们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市场上无法收集到足够的相同或类似设备成交案例的机器设备，我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设备重置成本×（1-实体性贬值率）×（1-功能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

=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

本次委估资产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机器设备成新率；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年限法与观察法结合，求得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观察法成新率主要通过现场勘察设备使用情况（环境、保养、外观、运行、完好率），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企业相关设备人员沟通后打分确定设备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50%+观察法成新率×50%

##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委评宗地位于经济开发区滨江路东侧，评估人员在对委评宗地进行实地勘察和类似工业用地调查后，在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区域内能搜集到不少与委评宗地用途相同、土地利用条件基本一致的近期正常交易案例，故可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其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委评土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委评土地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评估公式为：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_D$ —委评宗地价格；

$P_B$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为委评宗地交易情况指数与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之比；

$B$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为委评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与比较案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之比；

$D$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为委评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之比；

$E$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为委评宗地区域个别条件指数与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之比。



## 8、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获取长期待摊费用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并抽查原始发生凭证和每期摊销的凭证，核查其原始发生额及其构成、发生日期、摊销月数、每期摊销额等资料。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已在房屋和设备中评估，根据“不重不漏”的原则，这里评估为零；技术服务费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

## 10、负债

核查有关凭证、合同，对大额负债进行了函证，结合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判断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应当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等，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收益法的简介

#### 1、数学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拟采用间接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B=P+\sum C_i \quad (2)$$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C1+C2 \quad (3)$$

式中：C1：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C2：冗余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正常经营性负债以外的负债。

对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多期收益折现法估算，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定义为多期预测期间的收益。在多期预测期中综合考虑行业产品的周期性

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

$$P = \sum_{i=1}^n \frac{FCFn}{(1+r)^i} \quad (4)$$

式中：FCFn：为未来预测的收益期中第 n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的收益年限（i=1,2,3……,n）。

## 2、业务单元和收益口径的选取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n）作为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基本定义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n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 3、收益期、预测期的考虑

### ①收益期的考虑

收益期即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由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自身效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合同等加以测定。

根据收益主体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约定：经营期限 15 年，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24 日，约定经营截止日为 2019 年 03 月 23 日。通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的访谈、实地调查，没有证据表明，企业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可能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其次，收益主体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所需的资质并愿意持续经营下去，故本次评估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 ②预测期的考虑

考虑行业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收益主体从 2022 年起将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取 5.25 年，即从 2016 年 10 月~2021 年，2022 年起收益主体进入稳定经营期。

## 4、折现率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quad (5)$$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即 CAPM）进行求取, 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K_e = R_{f1} + \beta_L \times (R_m - R_{f2}) + Q \quad (6)$$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f2}$ : 无风险平均利率

$\beta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5、溢余资产、冗余负债的价值

溢余资产主要包括: 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预付工程款、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等; 无溢余现金; 冗余负债主要包括: 应付设备款、个人借款等。除费用性质的评估为零外其他溢余资产及冗余负债采用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政策和行业准则规定, 我们一般实施如下的评估程序: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我们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工作进行了沟通, 就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二) 前期准备阶段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三) 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历史成本支出明细、资产质量状况, 其他财务和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在资产现场勘察过程

中与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的廣泛的交流，了解資產的購置、建造和使用情況。對現場勘查中發現的問題作重點關注，確定其實際使用狀況。我們通過收集宏觀經濟、區域經濟及行業分析資料，了解被評估企業所在行業平均獲利能力和發展前景，收集可比企業的財務信息、股票價格或股權交易等市場信息，關注資本市場、產權交易市場和行業趨勢的有關信息資料。

#### （四）評定估算、匯總

根據評估目的、價值類型和評估資料的收集情況，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和相應的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論。

#### （五）內部審核和與委託方、被評估單位進行溝通與匯報，出具報告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資產評估報告，按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修改、校正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九、評估假設

（一）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可以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的現有資產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繼續使用下去。

（二）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机会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三）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的宏觀和行業政策與現時基本一致，被評估企業的外部經濟環境及行業准入政策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四）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对被評估企業的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五）假設泰興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管理層是負責任的，他們本次提供的未來的經營收入、成本和費用等預測資料是基本可以實現的，提供的全部評估申報資料是真實、完整和可靠的，我們的評估結論很大程度上依賴了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資料數據；

（六）假設泰興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團隊是盡職的，其生產經營計劃如期實現，公司不會出現重大的投資失誤事件；

（七）假設泰興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不會因為管理層或股權結構的變動而導致經營模式、銷售政策、成本及費用控制發生重大變化；

(八) 假设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未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九) 假设现有资产的抵押、担保以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不会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持续经营带来影响;

(十)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假设技术均为合法取得, 不存在技术侵权的情况;

(十二) 假设企业保持安全生产, 不会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十三) 假设技术等人才稳定, 不会发生人才重大流失。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评估, 在持续经营和不考虑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2,744.47**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圆整**。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时的资产合计账面值**3,672.41**万元, 评估值为**4,284.76**万元, 增值**612.35**万元, 增值率**16.67 %**; 负债合计账面值为**4,279.24**万元, 评估值为**4,279.24**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06.84**万元, 评估值为**5.52**万元, 增值**612.36**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353.58 | 1,447.09 | 93.51  | 6.91  |
| 非流动资产        | 2,318.83 | 2,837.67 | 518.84 | 22.38 |
|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项 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656.32        | 1,885.60        | 229.28        | 13.84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80.30          | 948.97          | 768.67        | 426.33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0.49          | 1.38            | -479.11       | -99.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3            | 1.73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资产合计</b>  | <b>3,672.41</b> | <b>4,284.76</b> | <b>612.35</b> | <b>16.67</b> |
| 流动负债         | 3,204.63        | 3,204.63        |               |              |
| 非流动负债        | 1,074.62        | 1,074.62        |               |              |
| <b>负债合计</b>  | <b>4,279.24</b> | <b>4,279.24</b> |               |              |
| <b>净 资 产</b> | <b>-606.84</b>  | <b>5.52</b>     | <b>612.36</b> |              |

### 3、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4.47万元，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52万元的差异为+2,738.95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不仅反映了各项有形资产，也反映了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经营中拥有的生产技术（CMF、JACKS-5等）、销售渠道及人力资源等资源的价值。

### 4、最终确定的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和不考虑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 2,744.4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圆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执业人员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为（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基准日时，办公楼、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等已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办证建筑面积合计 3233.66 平方米，五金仓库、油炉房等简易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面积为 1604.08 平方米。

2、办公楼、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等（编号为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58716号、泰房权证滨江字第127667号）房屋已抵押给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杏支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3、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泰国用（2005）第441058号）已抵押给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杏支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我们的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5、本报告之附件是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报告使用者需要充分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结论形成的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首席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Add:** 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Tel:** 025-83235010、84523496

**Fax:** 025-84410423                      **Post code:** 210008

**http://jshuaxin.net**

##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三：**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四：**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所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

**本评估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